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**如果我的姨妈和姨夫千方百计的伤害我们，我们应该怎样做？**

**] 中文[**

#### ماذا نصنع إذا كانت خالتي وزوجها يسعيان في إيذائنا وإلحاق الضرر بنا ؟

 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 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5 – 1436**

**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**如果我的姨妈和姨夫千方百计的伤害我们，我们应该怎样做？**

**问：我的姨妈和姨夫继续为我们制造麻烦和困难。我**

**的妈妈和爸爸教子有方，教育我们与大家保持良**

**好的关系，即使他们对我们不好也罢。我的姨妈**

**和姨夫正使我们的生活变成火狱；他俩希望我们**

**讨厌每个人，而他俩在我们的家庭不受欢迎，谁**

**也不与他俩说话，他俩想方设法的破坏大家之间**

**的良好关系。如果我们与一个人的关系很好，他**

**俩不断地给我们打电话，告诉我们那个人不好，**

**或者当面对我们那样说。我和我的妈妈因为这件**

**事情疲惫不堪。我深感焦虑和痛苦；这件事情让**

**我生病；她一直想让我哭泣，我变得像要窒息了**

**一样，因为我害怕她可能会伤害我或者我的家人。**

**我们无法承受这一切。我们应该做些什么呢？我**

**的耐心已经耗尽了。我渴望与每个人和睦相处，**

**但我的姨妈不让我们如愿以偿。**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你们坚持与大家保持良好的关系，这是非常好的事情，属于高尚的美德之一，你们的姨妈、姨夫或者其他人都不能破坏这种良好的关系。

但我们必须要知道姨妈相当于母亲，教法规定她应该受到善待，必须要与她保持骨肉关系，所以我们建议要耐心的对待她，对她和她的丈夫提供忠告，通过合法的和教法允许的各种方法、智慧和善劝，禁止他俩触犯罪恶；也可以求助于对他俩能够产生影响的人去劝说他俩。

如果跟他俩往来，只会导致破坏和邪恶，那么必须要远离他俩，但是不能断绝关系，要避免背谈或者谩骂等真主禁止的恶劣的道德。

每个人应该竭尽全力的预防罪恶、伤害和破坏，所以尽可能的通过电话与她联系，为了对她的情况放心，询问一下她的情况和家里的情况等。

为了免遭他俩给你们和别人带来的伤害，你们应该奉承一下他俩，说一些好话，态度要温和。

如果疏远将会影响他俩，能够阻止他俩触犯罪恶，不妨一试。

伊斯兰的谢赫也罢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凡是明目张胆的犯大罪的人，可以把疏远作为对他们的惩罚；如果疏远某人肯定对他有所裨益，则应该量力而为，实现教法的利益。”——《伊本·泰米叶法太瓦全集》（24 / 286）

如果他俩只伤害你们，那么你们应该尽量的承受姨妈的伤害，迁就她，同时维护与他俩的亲情关系。

艾布·胡赖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一个人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，我有一些亲戚，我接续他们，他们与我断绝关系；我善待他们，他们虐待我；我对他们客让，他们对我无礼。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“如此说来，你太冤枉，他们以怨报德，你坚持下去，真主必援助你对付他们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558段）辑录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我的叔叔们在众人面前用言语伤害我，我如何对待他们，可以与他们断绝关系吗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不要与他们断绝关系，必须要接续他们；每当对方断绝关系，而你接续他们，这是最优越的做法；你应该履行接续骨肉的义务，把他们断绝关系的事情托付于真主；如果他们伤害你，或者在众人面前用言语伤害你的时候，你会获得真主的报酬；他们对你的伤害越多，你获得的报酬和回赐越多；如果你没有给他们“口唤”（原谅他们），你在复生日将会获得他们的善功的报酬。”《道路之光法太瓦》（12 / 468）。

必须要知道事情就是：断绝骨肉之情是严重的大罪。真主说：“假若你们执政，你们会不会在地方上作恶，并断绝亲戚的关系呢？”（47:22）

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556段）辑录：朱柏尔·本·穆图尔姆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断绝骨肉关系者，不能进乐园。”

总而言之：你应该尽可能的接续骨肉之情，同时要预防他们对你的伤害，不要让他们有机会干涉和干扰你们的生活，并破坏你和他人之间的良好关系，而且必须要禁止他们那样做；要么他们自行放弃，要么让他们自行其是。

愿真主使你们的事情一帆风顺，保护你们免遭你们担心的恶事。

真主至知！